

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及媒體教學教室排課實施要點

8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訂定(89.10.18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1.07)

- 一、為使本校圖書資訊處電腦及媒體教學教室排課有所遵循，使各教學單位得以公平利用教學資源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及媒體教學教室排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排課規則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是否有足夠的授權軟體。
 - (二) 若全校需求的排課時數超過可排課時數，則依下列公式計算選修課排課時數(資訊學院各系權重為 1.5、非資訊學院各系權重為 1)：
某教學單位的選修課排課時數
$$= \frac{\text{某教學單位需求的選修課之加權時數}}{\text{全校教學單位需求的選修課之加權時數總和}} \times \text{可排選修課之總時數}$$
 - (三) 各教學單位排課順序依抽籤決定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之教學單位的排課順序在後。
 - (四) 依下列方式排課：
 - 1、依教學單位的排課順序循環排必修課。
 - 2、依教學單位的排課順序循環排選修課。
 - 3、每個教學單位至少排入 1 門課。
 - 4、剩餘的時段以無法排課時數最多的單位優先排課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處媒體教學教室排課規則如下：
 - (一) 若全校需求的排課時數超過可排課時數，則依下列公式計算排課時數：
某教學單位的排課時數 = $\frac{\text{某教學單位需求的時數}}{\text{全校教學單位需求的總時數}} \times \text{可排課的總時數}$
 - (二) 各教學單位排課順序依抽籤決定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之教學單位的排課順序在後。
 - (三) 依下列規則排課：
 - 1、依教學單位的排課順序循環排課(必修課優先)。
 - 2、每個教學單位至少排入 1 門課。
 - 3、剩餘的時段以無法排課時數最多的單位優先排課。
 - 4、公告剩餘時段，再依電話向排課職員登記的順序排課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